

开封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水罚决字〔2022〕第10号

单位名称：河南晖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6688947024

地址：开封市报业大厦308室

本机关于2022年4月1日对河南晖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照规定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获批水量为2.2万立方米/每年，2020年度实际取水量为32660立方米，超出批准水量10660立方米，属于未依照规定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此行为，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当事人的违法证据：

1、询问笔录

2、《开封市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文件》

支队立案查处，于2022年4月6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限2022年5月6日前办理取水许可变更相关手续。

2、逾期不变更或者变更未通过的，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严格依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当事人已于 2021 年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控制用水量，效果明显。2021 年实际取水量为 18746 立方米，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开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汴水文[2021]96号。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罚款贰

万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0188030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